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安科瑞

公告编号：2014-010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增加陈汉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外，独立董事李国宾、袁永军、洪瑜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4年2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69158330）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务联系

联系人：罗叶兰、石蔚

电话：021-69158331

传真：021-6915833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2楼证券部

邮编：201801

五、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明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授权范围：

序号	所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 议案			
8	关于增加陈汉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
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